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郵件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09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097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所送流感及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之防治資訊（包含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），請貴校（園）確實落實辦理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97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類流感疫情雖仍持平，新冠疫情亦處低點；惟考量115年2月春節連續假期長達9天，民眾南來北往恐造成疫情擴大，又學校因居住或活動空間較為擁擠，易造成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，爰請貴校（園）確實執行流感及COVID-19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三、請貴校（園）確實配合辦理流感、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之防範及處置如下：



(一)協助宣導疫苗接種事項，並鼓勵校(園)內教職員工生踴躍接種疫苗：自115年1月1日起，滿6個月以上未接種新冠疫苗者，以及尚未接種流感疫苗之公費接種對象，請儘速完成公費疫苗接種；新冠疫苗擴大接種作業至同年2月28日為止、流感疫苗至疫苗用罄為止，可透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網頁、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、疾管家，或撥打1922防疫諮詢專線，查詢鄰近合約醫療院所，並電洽院所預約施打公費疫苗，另亦可聯繫地方衛生單位協助媒合合約院所，至校內設置接種站，提供接種服務，以維護相關人員健康。



(二)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：校(園)內如有人員出現流感或COVID-19相關疑似症狀，應儘速請其佩戴口罩並協助其就醫；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，應通報所在地衛生局，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所需資料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(詳如附件「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」，以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)。

(三)有關流感群聚事件、COVID-19群聚事件之處理規範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、新冠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查閱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電文
2026/01/29
15:56:21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42